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秋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16號、109年度偵字第2440號、109年度偵字第8433號、109年度偵字第13989號、109年度偵字第13990號、109年度偵字第16802號、109年度偵字第16803號、109年度偵字第19285號、109年度偵字第19286號、110年度偵字第7186號、110年度偵字第7187號、110年度偵字第9529號、110年度偵字第15113號、110年度偵字第15114號、110年度偵字第17133號、110年度偵字第17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犯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 實

一、辛○○係址設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1樓發善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善公司，於102年10月至103年9月登記負責人為邱張金蘭）、弘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曜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陳乃綸）之實際負責人，總攬發善公司、弘曜公司包含會計事務在內之一切運作事務，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負有據實製作會計憑證之義務；亦為稅捐稽徵法所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負有據實申報稅捐之義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並以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其附隨業務；庚○○（另行審結）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至4樓之名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名

曜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及業務，發善公司之會計記帳、申報稅捐等業務，係委由名曜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詎辛○○為能提高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之銷項費用以提高該等公司帳目上之營業額，俾利獲取上游公司之訂單，且同時避免於虛增營業額時須繳交增加之營業稅稅款，或與他公司配合，以循環開立不實銷項發票、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之方式虛增營業額或減少應納之營業稅額，而為以下犯行：

(一)辛○○或與庚○○(僅參與附表一(一)編號1至3、附表一(二)編號1至3)均明知發善公司並未於附表一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間，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或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或由丁○○單獨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由庚○○於如附表一(一)編號1至3、附表一(二)編號1至3所示之各營業稅申報期別內，指示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以發善公司之名義填製如附表一(一)編號1至3、附表一(二)編號1至3所示各期不實銷貨事項於該等統一發票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由辛○○以發善公司名義自行填製如附表一(一)編號4至15、附表一(二)編號4至10所示各期不實銷貨事項於該等統一發票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由庚○○、辛○○分別交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司充作其等各稅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於附表一所示稅期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稅期之營業稅，以上開不正方法幫助附表一(一)所示之公司逃漏如附表一(一)所示之營業稅，惟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發票日期、取具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軌、銷售額及幫助逃漏營業稅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辛○○或與庚○○(僅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3)均明知發善公司未於附表二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進貨，其等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或由辛○○單獨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由庚○○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

01 及辛○○於如附表二編號4至16所示各稅期申報截止日前之
02 某日（即稅期翌月之15日前），自如附表二所示各營業人取
03 得如附表二所示表彰「發善公司向各營業人進貨」不實內容
04 之統一發票，充作發善公司之進項憑證，用以扣抵銷項稅
05 額，再由庚○○指示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或由辛
06 ○○○指示不之情之某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在發善公司之「營業
07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虛列上開進項金額，分別於附
08 表二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以此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
09 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
10 關核課營業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惟發善公司未發生實質逃
11 漏營業稅之結果（發票日期、開立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
12 軌、銷售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13 （三）辛○○明知弘曜公司並未於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
14 別期間，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竟基於填製不
15 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由辛○○於如附表
16 三所示之各營業稅申報期別內，以弘曜公司之名義自行填製
17 各期所示不實銷貨事項於附表三所示之統一發票而填製不實
18 會計憑證，並交與如附表三所示之公司充作其等各稅期營業
19 稅之進項憑證，於附表三所示稅期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
20 抵各稅期之營業稅，以上開不正方法幫助附表三所示之公司
21 逃漏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稅（發票日期、取具發票之營業
22 人、發票字軌、銷售額及幫助逃漏營業稅額均詳如附表三所
23 示）。

24 （四）辛○○明知弘曜公司未於附表四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
25 間，向如附表四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進貨，竟基於
26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辛○○於如附表四所示
27 各稅期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稅期翌月之15日前），自如
28 附表四所示各營業人取得如附表四所示表彰「弘曜公司向各
29 營業人進貨」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充作弘曜公司之進項憑
30 證，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再由辛○○指示不知情之某會計師
31 事務所人員在弘曜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上，虛列上開進項金額，分別於附表四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以此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惟弘曜公司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發票日期、開立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軌、銷售額均詳如附表四所示）。

二、案經立新公司、光星公司告訴暨南區國稅局告發、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相關卷頁詳如附表五所示，卷目對照表詳附表八），並有如附表五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按，足認被告辛○○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辛○○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01 論科。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於1
06 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
08 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
10 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項)。
1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12 鍰(第3項)」；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
13 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14 下罰金(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
15 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
16 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
17 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
18 之數額，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
19 改為應併科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0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
21 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
22 1項規定。至稅捐稽徵法第43條前次固於103年6月4日公布施
23 行，並於同年月6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僅刪除
24 「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僅為文字條項之異動，該次
25 修正不涉及刑罰法律所定要件之變動，不屬於刑法第2條所
26 指之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27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
28 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
29 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
30 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
31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03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04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
05 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
06 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07 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
08 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
09 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
10 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
11 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
12 號判決參照）。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13 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14 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
15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
16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17 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8 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
19 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
20 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
21 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
2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
23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
24 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
25 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
26 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
27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28 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
29 6條、第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30 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31 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

01 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
02 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
03 同正犯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其犯罪主體須為「商業負責
06 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
07 人員」，另按所謂主辦會計，是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
08 人，至於經辦會計，則是主辦會計以外之其他會計人員。查
09 被告辛○○為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雖依行為
10 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規定，非屬商業會計法
11 第71條第1款所定之商業負責人，惟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之
12 一切事務，包含該等公司之會計業務，係由被告辛○○主導
13 及負責，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供述（詳本院二卷第157頁）
14 明確，堪認被告辛○○具有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主辦會計
15 人員」之特定身分關係，而仍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所定
16 之責任主體。是核被告辛○○就附表一(一)、三所為，均係犯
1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
18 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就附表一(二)
19 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0 罪；就附表二、附表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21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因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22 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如前所述，即不另論刑
23 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辛○○所犯業務
24 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
2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追加起訴書固就附表「幫助逃漏
26 稅捐」欄位為「0」所示犯行，認被告辛○○就附表一(二)所
27 為尚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
28 捐罪嫌，然此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並未起訴（詳本院
29 卷一第476頁），自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辛○○就附表一(一)編號1至3、附表一(二)編號1至3、附表
31 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與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為共同正犯。被告辛○○就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填製不實會計
02 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
03 行，係利用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或某不詳會計師事務
04 所人員為之，為間接正犯。

05 (四)又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06 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07 以每兩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08 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
09 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
10 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
11 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
12 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
13 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
14 2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被告辛○○填製同一公司同一稅
15 期之多張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於同一稅期將多
16 筆不實進項內容填載於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之各期營業人銷
17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各係出於該稅期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
18 現單一目的所為，基於同一填載不實會計憑證、業務上登載
19 不實文書之犯意，應認定為接續犯之單一法律行為，均僅論
20 以一罪。又被告辛○○就附表一(一)、三所犯上開二罪，就行
21 為外觀而言，客觀上已有局部之重合，可認被告辛○○均係
22 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
2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
24 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5 (五)被告辛○○所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均犯意各別，應予
26 分論併罰（罪數詳如附表七所示）。

27 (六)爰審酌被告辛○○所為上開犯罪事實，影響交易秩序，紊亂
28 稅捐機關對於稅額查核之正確性及國家稅收，危害經濟秩序
29 與租稅公平，並幫助附表一(一)、三所示之公司有實質逃漏營
30 業稅之結果，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辛○○開立及取具如
31 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數量甚多，幫助逃漏稅捐之金額達

新臺幣（下同）3,202,057元，足見本件犯罪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暨被告辛○○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為業，與妻子及2名幼子同住、需負擔撫養妻小及父母之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七）定應執行刑：

1.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2. 審酌被告辛○○係發善公司、弘曜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所犯如附表一至四均屬與統一發票有關之犯行，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犯罪之態樣及手段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犯行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相近、刑罰規範之目的近似、侵害法益之類型相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就被告辛○○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被告辛○○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犯後具有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該款事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院審酌被告等人犯罪情節及使其等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上揭法條規定，命被告辛○○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以兼顧公允並勵自新。而該命令自本判決確定時起，即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且被告如拒不履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一併指明。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第38條之2等沒收規定業經修正增訂，並於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而刑法第2條第2項亦經修正施行為「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修正後之

01 法律規定。

02 (二)被告辛○○就附表二、四所示業務上不實登載所作成各稅期
03 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固為其為本件犯罪所用
04 之物，惟業經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均已非屬
05 於被告辛○○所有之物，尚無從依法宣告沒收。

06 (三)犯罪所得部分：

07 1.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所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沒收之」，係以「屬於犯罪行為人」作為沒收之要件，
09 應就犯罪所得之實際歸屬（事實上支配）為實際認定，
10 以判斷是否應為沒收之諭知。而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
11 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於前揭犯罪所得
12 實際歸屬之判斷上，亦難認為係同一主體。

13 2.被告辛○○就附表一(一)、三所示以發善公司、弘曜公司名義
14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與如附表一(一)、三所示之各營業人，供各
15 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並以此不正當方
16 法幫助該等附表所示之各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一(一)、三所示之
17 營業稅，此等減省未繳納稅金之消極財產上利益，固應屬犯
18 罪所得，惟其係歸屬於該等營業人（法人），並非歸屬於被
19 告辛○○，核與前揭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之要件有間，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即附表六）：

22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辛○○與庚○○均明知發善公司並
23 無實際向附表六所示貿德公司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仍由
24 被告庚○○指示名曜會計師事務所內不知情員工以代領或申
25 報營業稅額而持有附表六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扣抵發
26 善公司之進項憑，藉以完成表彰發善公司向貿德公司購買貨
27 物或勞務而支出，再由被告庚○○指示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不
28 知情員工或填載業務上製作發善公司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29 稅額申報書，在該表上記載不實之進項金額，持向財政部南
30 區國稅局行使，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
31 核課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辛○○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01 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
05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6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07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8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9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0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2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3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
15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6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7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 20 1. 卷附之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固認貿德公司與發善公司並
21 無實際交易，發善公司竟取得貿德公司開立如附表六所示之
22 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有財政
23 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1份在卷（詳偵十六卷第81
24 頁至第98頁）可按，然該報告是否足以認定附表六所指交易
25 為不實，並非無疑。且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6 「（問：貿德公司、維銘公司與發善公司有無實際上的交
27 易？）應該是已經跟己○○合作後才有，我們交易是因廠商
28 的東西需要在那邊購買」等語（詳本院卷二第162頁），核
29 與證人即貿德公司之會計乙○○於國稅局訪談時供稱：「貿
30 德公司與發善公司確實有交易，但交易期間不清楚」等語
31 （詳偵十卷第225頁）大致相符，從而，附表六所示之交易

01 是否為不實交易，即有疑義。再者，觀諸貿德公司開立如附
02 表六所示之統一發票後，嗣另行針對此筆交易開立折讓或扣
03 抵之統一發票予發善公司（銷售額為-2535元），而衡諸退
04 貨機制乃一般市場交易之常態，倘貿德公司與發善公司就附
05 表六所示之交易係虛偽不實，貿德公司實無再另行開立折
06 讓、退回之統一發票予貿德公司之必要，益證附表六所示之
07 交易應係真實交易無訛。

- 08 2. 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辛○○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
09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尚
10 不足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致未能形成被
11 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
12 告辛○○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
13 告辛○○有何涉犯上開罪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
14 若成立犯罪，與附表二編號5所示經本院認定有罪之行使業
15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
16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稅捐稽
18 徵法第43條第1 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刑法第2條第1項
19 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第41
20 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21 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追加起訴，由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文祺

25 法 官 郭瓊徽

26 法 官 鄭燕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發善公司開立
(一)生幫助逃漏稅結果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2 年 11-12 月	10211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75,000	18,750	有	150,001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11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25,560	16,27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 法第43條第1項 幫助他人逃漏稅 捐罪：庚○○、 辛○○	
		10211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99,720	19,986	有		
		10211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99,720	19,986	有		
		10212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54,730	12,737	有		
		10212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99,770	19,989	有		
		10212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75,000	18,750	有		
		10212	兆陽塑膠有限公司	QC00000000	470,500	23,525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1			
		10211	福錡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65,852	18,293	有	50,000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11	福錡有限公司	QC00000000	151,182	7,559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 法第43條第1項 幫助他人逃漏稅 捐罪：庚○○、 辛○○	
		10212	福錡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36,947	11,847	有		
		10212	福錡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46,019	12,301	有		
				小計	1,000,000	50,000			
2	103年 1-2月	10301	福錡有限公司	ZA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116,000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1	福錡有限公司	ZA00000000	570,000	28,5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 法第43條第1項 幫助他人逃漏稅 捐罪：庚○○、 辛○○	
		10301	福錡有限公司	ZA00000000	600,000	30,000	有		
		10302	福錡有限公司	ZA00000000	670,000	33,500	有		
				小計	2,320,000	116,000			
		10301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35,000	6,750	有	56,392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1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20,500	11,02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 法第43條第1項 幫助他人逃漏稅 捐罪：庚○○、 辛○○	
		10301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05,000	5,250	有		
		10301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03,422	5,171	有		
		10302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52,300	7,615	有		
		10302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78,600	8,930	有		
		10302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33,022	11,651	有		
				小計	1,127,844	56,392			
		3	103年 3-4月	10303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14,587	15,729	有
10303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69,874	8,494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10303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16,433	20,822	有		
10303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05,414	10,271	有		

(續上頁)

01

		10304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34,149	11,707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庚○○、辛○○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4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87,456	9,373	有		
		10304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43,980	12,199	有		
		10304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04,715	10,236	有		
		10304	福錡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23,392	11,170	有		
				小計	2,200,000	110,001			
		10303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60,820	18,041	有	110,000	辛○○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3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32,860	21,643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0303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12,850	20,643	有	庚○○、辛○○	
		10304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514,287	25,714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庚○○、辛○○	
		10304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79,187	23,959	有		
				小計	2,200,004	110,000			
4	103年 7-8月	10308	福錡電機實業社	BK00000000	1,490,000	74,500	有	152,635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8	福錡電機實業社	BK00000000	1,562,710	78,13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3,052,710	152,635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5	103年 9-10月	10310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950,000	47,500	有	10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10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050,000	52,5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2,000,000	100,00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6	103年 11-12月	1031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435,600	71,780	有	71,78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435,600	71,78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7	104年 1-2月	10402	福錡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953,700	97,685	有	189,56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2	福錡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837,500	91,87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3,791,200	189,56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8	104年 3-4月	10404	福錡電機實業社	PG00000000	208,800	10,440	有	10,44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208,800	10,44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續上頁)

01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404	福錡有限公司	PG00000000	1,507,000	75,350	有	150,667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4	福錡有限公司	PG00000000	1,506,350	75,317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3,013,350	150,667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9	104 年 5-6月	10405	億能模具社	QA00000000	230,000	11,500	有	68,562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6	億能模具社	QA00000000	230,000	11,5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406	億能模具社	QA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406	億能模具社	QA00000000	611,250	30,562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1,371,250	68,562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	104 年 9-10月	10410	億能模具社	RN00000000	601,750	30,087	有	60,024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10	億能模具社	RN00000000	598,750	29,937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1,200,500	60,024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1	104 年 11-12月	1041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75,500	23,775	有	10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1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SG00000000	520,000	26,0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41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SG00000000	524,500	26,225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41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2,000,000	100,000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2	105 年 1-2月	1050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U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100,004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U00000000	501,570	25,07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50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U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50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U00000000	498,530	24,926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2,000,100	100,004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3	105 年 3-4月	10504	福錡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35,000	11,750	有	5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4	福錡有限公司	BM00000000	365,000	18,2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504	福錡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25,000	11,25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504	福錡有限公司	BM00000000	175,000	8,75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1,000,000	50,000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4	106 年 1-2月	10602	福錡有限公司	MP00000000	307,010	15,351	有	30,001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0602	福錡有限公司	MP00000000	292,990	14,6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	

(續上頁)

01

								實會計憑證罪：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600,000	30,001				
		1060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MP00000000	645,730	32,287	有	70,001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MP00000000	754,270	37,714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1,400,000	70,001				
15	107年5-6月	10705	元致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573,550	78,678	有	150,001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6	元致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426,450	71,323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3,000,000	150,001				

02

(二)未生幫助逃漏稅結果

03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2年11-12月	10211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512,300	25,615	有	0	辛○○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1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475,500	23,77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辛○○	
		1021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607,510	30,376	有		
		1021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586,020	29,301	有		
		1021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825,300	41,265	有		
			小計	3,006,630	150,332				
		10211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46,108	12,305	有	0	辛○○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1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25,321	16,266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辛○○	
		10212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65,156	13,258	有		
		10212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QC00000000	163,415	8,171	有		
			小計	1,000,000	50,000				
		10211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10,410	15,521	有	0	辛○○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1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55,481	12,774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辛○○	
		10211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21,014	16,051	有		
		10212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113,095	5,655	有		
			小計	1,000,000	50,001				
2	103年1-2月	10301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0	辛○○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1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670,000	33,5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辛○○	
		10301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430,000	21,500	有		
		10302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373,590	18,679	有		
		10302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小計	2,373,590	118,679				
		10301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26,800	11,340	有	0	辛○○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1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87,800	9,39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辛○○	
		10302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87,500	14,375	有		

(續上頁)

01

		10302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53,200	7,660	有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2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23,222	6,161	有		
		10302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49,321	7,466	有		
			小計		1,127,843	56,392			
		10301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A00000000	320,000	16,0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1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00,000	10,000	有		
		10301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A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10301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A00000000	570,000	28,500	有		
		10302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A00000000	330,000	16,500	有		
		10302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A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小計		2,320,000	116,000			
3	103 年 3-4月	10303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54,770	12,739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3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41,308	12,065	有		
		10303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98,653	9,933	有		
		10303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76,303	8,815	有		
		10303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84,112	14,206	有		
		10304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01,254	15,063	有		
		10304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84,236	14,212	有		
		10304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64,130	8,207	有		
		10304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88,749	9,437	有		
		10304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06,485	15,324	有		
			小計		2,400,000	120,001			
		10303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98,564	9,92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3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15,441	10,772	有		
		10303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71,154	13,558	有		
		10303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01,498	15,075	有		
		10303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16,023	10,801	有		
		10304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54,805	12,740	有		
		10304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169,854	8,493	有		
		10304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12,475	15,624	有		
		10304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41,278	12,064	有		
		10304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218,908	10,945	有		
			小計		2,400,000	120,000			
		10303	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596,630	29,832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3	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52,630	22,632	有		
		10304	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92,810	24,641	有		
		10304	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69,730	18,487	有		
			小計		1,911,800	95,592			
		103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72,000	3,6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庚○○、辛○○	辛○○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605,915	30,296	有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793,557	39,678	有		
					1,471,472	73,574			
4	103 年 7-8月	10308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24,000	1,200	有	0	辛○○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24,000	1,200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辛○○	
5	103年 11-12 月	1031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3,750	688	有	0	辛○○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1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3,750	68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辛○○	
		1031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895,431	44,771	有		
			小計		922,931	46,147			

(續上頁)

01

6	104年 1-2月	10401	光星興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937,880	46,894	有	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937,880	46,89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7	104年 3-4月	10404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7,000	2,350	有	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4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18,000	9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65,000	3,250			
8	104年 5-6月	10406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99,178	19,958	有	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6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455,565	22,77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854,743	42,736			
9	104年 7-8月	10408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5,500	275	有	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5,500	27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	104年 9-10月	10409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630,000	31,500	有	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9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75,150	18,757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1,005,150	50,257			

02

附表二、發善公司取具

03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2 年 11-12 月	102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965,000	48,250	有	0	辛○○共同犯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2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677,000	33,8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庚 ○○、辛○○	
		102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92,500	19,625	有		
		102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570,300	28,515	有		
		102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499,500	24,975	有		
		102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681,400	34,070	有		
		102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550,700	27,535	有		
		102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763,000	38,150	有		
		102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907,230	45,362	有		
				小計	6,006,630	300,332			
		10211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QC00000000	446,000	22,300	有	0	
		10211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15,200	15,76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庚 ○○、辛○○	
		10211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QC00000000	195,750	9,788	有		
		10212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QC00000000	504,150	25,207	有		
		10212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40,860	17,043	有		
		10212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18,040	10,902	有		
				小計	2,020,000	101,000			
2	103 年 1-2月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559,645	27,982	有	0	辛○○共同犯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389,500	19,475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庚 ○○、辛○○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495,000	24,750	有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760,500	38,025	有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49,560	12,478	有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509,500	25,475	有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536,295	26,815	有		

(續上頁)

01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65,590	8,279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854,200	42,710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750,000	37,500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50,450	12,523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339,800	16,990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685,450	34,272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468,100	23,405	有		
				小計	7,013,590	350,679			
3	103 年 3-4月	103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658,000	32,900	有	0	辛○○共同犯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3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771,000	38,5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庚 ○○、辛○○	
		103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610,000	30,500	有		
		103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48,000	22,400	有		
		103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688,000	34,400	有		
		103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325,000	16,250	有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555,000	27,750	有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702,000	35,100	有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435,000	21,750	有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604,000	30,200	有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590,000	29,500	有		
		103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V00000000	614,000	30,700	有		
				小計	7,000,000	350,000			
4	103 年 7-8月	10307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405,714	20,286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0307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392,381	19,619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辛 ○○	
		10308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126,286	6,314	有		
				小計	924,381	46,219		0	
		10307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1,145,787	57,289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辛 ○○	
		10308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647,866	32,393	有		
		10308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206,547	10,327	有		
				小計	2,000,200	100,009			
5	103 年 9-10 月	10309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857,000	42,85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0309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3,873	2,194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辛 ○○	
		10309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635,000	31,750	有		
		10310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1,040	552	有		
		10310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508,350	25,418	有		
				小計	2,055,263	102,764			
6	103年 11-12 月	103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6,240	312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小計	6,240	312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辛 ○○	
		10312	福錡電機實業社	CZ00000000	571,000	28,550	有		
		10312	福錡電機實業社	CZ00000000	676,000	33,8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辛 ○○	
		10312	福錡電機實業社	CZ00000000	753,000	37,650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7	104 年 1-2月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571,400	28,57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685,700	34,285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辛 ○○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2,640	632	有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742,900	37,145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666,800	33,34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544,400	27,22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788,800	39,440	有		
				小計	4,012,640	200,632			

8	104 年 3-4月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76,544	23,827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75,000	13,7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33,000	16,650	有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70,101	23,505	有	載不實文書罪:辛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19,871	15,994	有	○○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97,395	24,870	有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192,381	9,619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27,493	11,375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4,400	1,220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08,214	10,411	有		
				小計	3,024,399	151,221			
9	104 年 5-6月	10405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2,640	132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5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589,000	29,4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0405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487,000	24,350	有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10405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535,000	26,750	有	載不實文書罪:辛	
		10406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289,000	14,450	有	○○	
				小計	1,902,640	95,132			
10	104年 7-8月	10407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650,000	32,50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7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180,000	9,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0407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170,000	8,500	有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10408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320,000	16,000	有	載不實文書罪:辛	
		10408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	
		10408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230,000	11,500	有		
11	104 年 9-10 月			小計	2,000,000	100,00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63,644	18,182	有	0	
		104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409,511	20,476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04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31,995	11,600	有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104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7,472	874	有	載不實文書罪:辛	
				小計	1,022,622	51,132		○○	
		10409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98,000	9,900	有	0	
				小計	198,000	9,900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辛	
								○○	
		10409	福錡電機實業社	RN00000000	200,000	10,000	有	0	
		10409	福錡電機實業社	RN00000000	150,000	7,5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0409	福錡電機實業社	RN00000000	150,000	7,500	有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10409	福錡電機實業社	RN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載不實文書罪:辛	
		10410	福錡電機實業社	RN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	
		10410	福錡電機實業社	RN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小計	1,200,000	60,000			
		10409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30,000	11,500	有	0	
		10409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70,000	8,5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0409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50,000	17,500	有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10409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10,000	5,500	有	載不實文書罪:辛	
		10409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40,000	7,000	有	○○	
		10410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80,000	4,000	有		
		10410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10,000	15,500	有		
		10410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80,000	14,000	有		
		10410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50,000	7,500	有		
		10410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80,000	9,000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12	104年	10411	福錡有限公司	SG00000000	520,000	26,00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

(續上頁)

01

	11-12月	10411	福錡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12	福錡有限公司	SG00000000	700,000	35,000	有		
		10412	福錡有限公司	SG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13	105年1-2月	10501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AU00000000	478,675	23,934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1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AU00000000	521,325	26,066	有		
		1050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AU00000000	517,467	25,873	有		
		1050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AU00000000	482,533	24,127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14	105年3-4月	10504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38,173	11,909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4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BM00000000	261,827	13,091	有		
				小計	500,000	25,000			
15	106年1-2月	10601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MP00000000	332,672	16,634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1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MP00000000	367,328	18,366	有		
		1060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MP00000000	351,875	17,594	有		
		1060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MP00000000	348,125	17,406	有		
				小計	1,051,875	52,594			
		10601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MP00000000	123,000	6,150	有		
		10601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MP00000000	177,000	8,850	有		
		1060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MP00000000	117,000	5,850	有		
		1060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MP00000000	183,000	9,150	有		
				小計	600,000	30,000			
16	107年5-6月	10705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386,000	19,300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5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249,000	12,450	有		
		10705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365,000	18,250	有		
		10705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83,000	9,150	有		
		10705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317,000	15,850	有		
		107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415,000	20,750	有		
		107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394,000	19,700	有		
		10706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691,000	34,550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0			

02

03

附表三、弘曜公司開立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5年5-6月	10505	億能模具社	CD00000000	327,535	16,377	有	7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5	億能模具社	CD00000000	372,465	18,623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506	億能模具社	CD00000000	352,376	17,619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506	億能模具社	CD00000000	347,624	17,381	有		
				小計	1,400,000	70,000			
2	105年7-8月	10508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CV00000000	1,012,500	50,625	有	50,625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012,500	50,62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續上頁)

01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5 年 9-10 月	10509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DM00000000	907,200	45,360	有	115,36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9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DM00000000	695,050	34,752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510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DM00000000	704,950	35,248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小計	2,307,200	115,360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4	105 年 11-12 月	10511	福錡電機實業社	ED00000000	653,800	32,690	有	7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11	福錡電機實業社	ED00000000	746,200	37,31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1,400,000	70,00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5	106 年 1-2月	10601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MP00000000	658,220	32,911	有	7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2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MP00000000	741,780	37,089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1,400,000	70,00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6	106 年 3-4月	10603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NE00000000	478,105	23,905	有	10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4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NE00000000	521,895	26,09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604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NE00000000	537,500	26,875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604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NE00000000	462,500	23,125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2,000,000	100,000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7	106 年 5-6月	10605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475,300	73,765	有	15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6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NV00000000	1,524,700	76,23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3,000,000	150,00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8	106 年 7-8月	10607	福錡有限公司	PL00000000	957,300	47,865	有	10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8	福錡有限公司	PL00000000	1,042,700	52,13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2,000,000	100,00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續上頁)

9	106 年 9-10 月	10609	福錡有限公司	QB00000000	453,755	22,688	有	80,001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9	福錡有限公司	QB00000000	346,245	17,312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610	福錡有限公司	QB00000000	401,030	20,052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610	福錡有限公司	QB00000000	398,970	19,949	有		
				小計	1,600,000	80,001			
10	106 年 11-12 月	10611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475,355	23,768	有	10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11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524,645	26,232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465,735	23,287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61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QS00000000	534,265	26,713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11	107 年 1-2月	10701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253,575	62,679	有	100,001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YR00000000	357,355	17,86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702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YR00000000	389,070	19,454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小計	2,000,000	100,001			
12	107 年 3-4月	10703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AN00000000	1,035,255	51,763	有	100,000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4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AN00000000	964,745	48,237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2,000,000	100,00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3	107 年 5-6月	10705	億能模具社	CL00000000	743,500	37,175	有	150,001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5	億能模具社	CL00000000	756,500	37,82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10706	億能模具社	CL00000000	875,350	43,768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10706	億能模具社	CL00000000	624,650	31,233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1			辛○○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5	元致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495,355	24,768	有	50,000	
		10706	元致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504,645	25,232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辛○○	
				小計	1,000,000	50,00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辛○○	

附表四、弘曜公司取具

編	稅期	發票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有無	逃漏稅額(元)	主文
---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年月			(元)	(元)	申報 扣抵	法條及共犯	
1	105 年 5-6月	10505	福錡有限公司	CD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5	福錡有限公司	CD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CD00000000	256,000	12,800	有		
		10506	福錡有限公司	CD00000000	444,000	22,200	有		
				小計	1,400,000	70,000			
2	105 年 7-8月	10508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599,995	30,00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8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411,280	20,564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10508	福錡有限公司	CV00000000	907,008	45,350	有		
				小計	1,918,283	95,914			
3	105 年 9-10 月	10509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31,200	11,56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9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62,400	13,12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10509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06,400	10,320	有		
		10510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58,800	22,940	有		
		10510	福錡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41,200	12,060	有		
				小計	1,400,000	70,000			
4	105 年 11-12 月	10511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ED00000000	385,000	19,25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11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ED00000000	315,000	15,7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1051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ED00000000	287,000	14,350	有		
		10512	銘興模具有限公司	ED00000000	413,000	20,650	有		
				小計	1,400,000	70,000			
5	106 年 1-2月	10602	福錡有限公司	MP00000000	336,655	16,833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2	福錡有限公司	MP00000000	700,000	35,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10602	福錡有限公司	MP00000000	363,345	18,167	有		
				小計	1,400,000	70,000			
6	106 年 3-4月	106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NE00000000	137,000	6,850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NE00000000	451,000	22,5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106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NE00000000	412,000	20,600	有		
		10604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NE00000000	268,000	13,400	有		
		10604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NE00000000	367,000	18,350	有		
		10604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NE00000000	365,000	18,250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7	106 年 5-6月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61,440	8,072	有	0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201,560	10,078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61,050	8,053	有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07,500	5,375	有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215,000	10,750	有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61,250	8,063	有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210,950	10,548	有		
		10605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281,250	14,063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87,500	9,375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218,700	10,935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93,800	4,690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43,000	7,150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57,000	7,850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272,000	13,600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175,000	8,750	有		
		10606	億能模具社	NV00000000	253,000	12,650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2			

(續上頁)

01

8	106 年 7-8月	10607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70,000	8,500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7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90,000	9,500	有		
		10607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85,000	9,250	有		
		10607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77,000	8,850	有		
		10607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78,000	8,900	有		
		10608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98,000	9,900	有		
		10608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65,860	8,293	有		
		10608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83,000	9,150	有		
		10608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67,780	8,389	有		
		10608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189,000	9,450	有		
		10608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98,100	4,905	有		
		10608	億能模具社	PL00000000	98,260	4,913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9	106 年 9-10月	10609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61,440	8,072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09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201,560	10,078	有		
		10609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61,050	8,053	有		
		10609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07,500	5,375	有		
		10609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62,300	8,115	有		
		10609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97,800	9,890	有		
		10609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87,500	9,375	有		
		10610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75,000	8,750	有		
		10610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93,800	4,690	有		
		10610	億能模具社	QB00000000	152,050	7,603	有		
				小計	1,600,000	80,001			
10	106 年 11-12月	10612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1,000,000	50,000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12	福錡有限公司	QS00000000	1,000,000	50,000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11	107 年 1-2月	10701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167,780	8,389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1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287,100	14,355	有		
		10701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198,000	9,900	有		
		10701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287,260	14,363	有		
		10701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350,860	17,543	有		
		10702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178,000	8,900	有		
		10702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190,000	9,500	有		
		10702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170,000	8,500	有		
		10702	億能模具社	YR00000000	171,000	8,550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12	107 年 3-4月	10703	億能模具社	AN00000000	347,000	17,350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3	億能模具社	AN00000000	265,880	13,294	有		
		10703	億能模具社	AN00000000	358,560	17,928	有		
		10703	億能模具社	AN00000000	374,000	18,700	有		
		10703	億能模具社	AN00000000	188,300	9,415	有		
		10704	億能模具社	AN00000000	178,000	8,900	有		
		10704	億能模具社	AN00000000	288,260	14,413	有		
				小計	2,000,000	100,000			
13	107 年 5-6月	10705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413,000	20,650	有	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辛○○	辛○○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5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539,000	26,950	有		
		10705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57,000	7,850	有		
		10705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319,000	15,950	有		
		10705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72,000	3,600	有		
		10706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259,000	12,950	有		

	10706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314,000	15,700	有		
	10706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718,000	35,900	有		
	10706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CL00000000	209,000	10,450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0			

附表五、證據資料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被告(發善公司、弘曜公司負責人)辛○○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二卷P5-13(同[追7]偵二十六卷P357-365)(同[追7]偵二十八卷P61-69)[追7]偵二卷P105[追7]偵二卷P000-000(P111-114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85-390)[追7]偵五卷P397-402(同[追7]偵二十六卷P367-372)(同[追7]偵二十八卷P71-76)[追7]偵十卷P139-142(同[追7]偵十八卷P105-108、[追7]偵二十卷P239-242、[追7]偵二十六卷P219-222)[追7]偵五卷P000-000(P450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二十六卷P373-377)(同[追7]偵二十八卷P77-80)[追7]偵十卷P143-145(同[追7]偵十八卷P125-127、[追7]偵二十卷P259-261、[追7]偵二十四卷P201-203、[追7]偵二十六卷P173-175)[追7]偵二十七卷P515-517[追7]偵二十六卷P000-000(P353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二十八卷P53-58)[追7]偵三十三卷P000-000(P188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四十五卷P103-106)[追7]偵四十五卷P000-000(P113起具結證述)[追7]本院卷一P476-480[追7]本院卷二P156-165、P185) 2.證人即同案被告庚○○於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三卷P227-245[追7]偵二十二卷P373-382(同[追7]偵二十二卷P623-632)[追7]偵九卷P222-230(同[追7]偵四十二卷P245-254)[追7]偵十三卷P233-236[追7]偵三十卷P87-96(同[追7]偵三十七卷P79-88)(同[追7]偵三十八卷P91-100)(同[追7]偵三十九卷P83-92)(同[追7]偵四十卷P83-92)[追7]偵三十七卷P93-96(同[追7]偵三十七卷P103-106)(同[追7]偵三十九卷P97-100)(同[追7]偵四十卷P95-98)[追7]偵三十三卷P109-112(同[追7]偵三十五卷P47-50)(同[追7]偵四十五卷P89-92)[追7]本院卷一P396-439[追7]本院卷二P92-[追7]本院卷二P82-89[追7]本院卷二P156-180[追7]本院卷二P194-235[追7]本院卷二P276-297[追7]本院卷二P321-348[追7]本院卷二P512-527) 3.證人(弘曜有限公司名義代表人)陳乃綸於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偵二十七卷P515-517) 4.證人即同案被告(維銘公司登記負責人)乙○○於警詢、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二卷P225-237[追7]偵二卷P000-000(P27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31-341)[追7]偵九卷P7-17(P14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57-366)[追7]偵十卷P217-221(同[追7]偵十八卷P197-201、[追7]偵二十二卷P19-23、[追7]偵二十四卷P575-579、[追7]偵二十五卷P295-299)[追7]偵九卷P453-455(同[追7]偵三十三卷P369-371)[追7]偵十卷P223-226(同[追7]偵十八卷P203-206、[追7]偵二十二卷P25-31、[追7]偵二十四卷P581-584、[追7]偵二十五卷P291-294)[追7]本院卷一P476-480[追7]本院卷二P335-348、P357) 5.證人(維銘公司會計)黃淑樺於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偵八卷P119-125(同[追7]偵三十三卷P343-349)[追7]偵八卷P000-000(P268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51-355)[追7]偵十卷P231-233(同[追7]偵二十二卷P37-39)(同[追7]偵二十四卷P611-613))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97-106) 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107-113(同[追7]偵十卷P23-29)) 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115-122(同[追7]偵二十四卷P25-32)) 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151-163) 5.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維銘、維銘新技、貿德、發善公司([追7]調查卷P179-215(同[追7]偵一卷P547-563)) 6.統一發票-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予光星興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卷P17-20(同[追7]偵二十五卷P643-647)) 7.營業稅年度資料(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項去路明細-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卷P23-31) 8.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進項憑證-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卷P33-37、P53-54、P57-58、P61-64) 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銷項憑證-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卷P39、P55-56、P59、P65) 10.光星興業有限公司進、銷項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追7]偵二卷P41-47) 11.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卷P67-103) 12.國稅局提供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影本-光星興業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及營業人取具統一發票明細表([追7]偵二卷P161-163、P293、P399-400(同[追7]偵二卷P329)) 13.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五卷P403-443) 1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五卷P455-458(同[追7]偵十八卷P109-112；[追7]偵二十卷P243-246；[追7]偵二十六卷P223-226)) 1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五卷P459-470(同[追7]偵十八卷P113-124；[追7]偵二十卷P247-258；[追7]偵二十六卷P227-238)) 16.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127-168) 17.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181-199) 18.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追7]偵八卷P209-213) 19.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219-247(同[追7]偵四十二卷P191-192、195-196、199-200、203-205、209-210、213-214、217-218)) 20.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追7]偵八卷P253-263(同[追7]偵四十二卷P193、201、207、211、215、219)) 2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281-288(同[追7]偵九卷P19-28)) 2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289-296(同[追7]偵九卷P29-50)) 23.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偵九卷P51(同[追7]偵十卷57、65)；[追7]偵十卷P47；[追7]偵二十四卷P26

6.證人(皆詮、珀楷公司實際負責人)壬○○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本院中之證述([追7]債十四卷P331-333(同[追7]債二十卷P397-399)[追7]債十四卷P317-323(同[追7]債二十五卷P611-617)[追7]債十四卷P313-315(同[追7]債十六卷P191-193、[追7]債二十卷P389-391、[追7]債二十五卷P607-609)[追7]債十四卷P281-283(同[追7]債十八卷P337-339、[追7]債二十五卷P581-583)[追7]債十七卷P59-68(P61起具結證述)(同[追7]債十九卷P55-60)[追7]債十七卷P107-110、115(P108起具結證述)(同[追7]債十九卷P61-64、68)[追7]本院卷二P323-335、P355) 7.證人(皆詮、珀楷公司代表人)莊盈強於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債十四卷P287-293(同[追7]債二十卷P307-313、[追7]債二十五卷P587-593)[追7]債十七卷P107-110、113(同[追7]債十九卷P61-64、67)) 8.證人(珀楷公司登記負責人)葉馨慧於偵查中之證述([追7]債十七卷P107-110、117(同[追7]債十九卷P61-64、69)) 9.證人(立新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丙○○於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債一卷P233-236(同[追7]債四十二卷P231-234)[追7]債一卷P541-542、P545[追7]債九卷P59-62[追7]債九卷P68、P70、P72-73(同[追7]債四十二卷P237-243)[追7]債九卷P224-230(同[追7]債四十二卷P245-254)[追7]債九卷P270(同[追7]債四十二卷P259-262)[追7]債二十卷P489-492(同[追7]債二十四卷P387-390)[追7]債二十卷P439-442[追7]債二十卷P471-473(同[追7]債二十四卷P407-409)) 10.證人(立新公司、光星公司之會計)郭又甄於偵查中之證述([追7]債一卷P234[追7]債一卷P541-542、P543[追7]債九卷P59、P61-62[追7]債九卷P267-271(同[追7]債九卷P259-262)) 11.證人(丙○○之夫)陳瑞典於偵查中之證述([追7]債九卷P67-75(P70起具結證述)(同[追7]債四十二卷P237-243)[追7]債九卷P225-230(同[追7]債四十二卷P245-254)) 12.證人(兆陽塑膠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炳忠於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債二十一卷P403-404(同[追7]債二十六卷P51-52[追7]債二十六卷P000-000(P325起具結證述)(同[追7]債二十八卷P37-40)[追7]債二十六卷P383-387(同[追7]債二十八卷P85-89)) 13.證人(福錫電機實業社、福錫有限公司代表人)戊○○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本院中之證述([追7]債二十一卷P105-108(同[追7]債二十一卷P125-128)(同[追7]債二十四卷P307-310、531-534)(同[追7]債二十五卷P329-332)(同[追7]債二十七卷P257-260)(同[追7]債三十二卷P299-302)(同[追7]債三十四卷P259-262)[追7]債二十六卷P000-000(P296起具結證述)(同[追7]債二十八卷P19-23)(同[追7]債三十三卷P209-213)[追7]債四十五卷P000-000(P129起具結證述)[追7]本院卷二P198-213、P249) 14.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債十四卷P553-556(同[追7]債二十六卷P23-26)(同[追7]債三十三卷P43-46)[追7]債十卷P121-123(同[追7]債十四卷P545-547、[追7]債二十一卷P37-39、[追7]債二十四卷P295-297、[追7]債二十六卷P7-9)[追7]債三十三卷P129-134(同[追7]債三十五卷P53-58)[追7]債四十七卷P99-104(P102起具結供述)[追7]本院卷一P596-598[追7]本院卷二P277-282、P299) 15.證人(太玄公司、太權公司代表人)己○○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本院中之證述([追7]債十卷P211-214(同[追7]債二十一卷P233-236、P269-272、[追7]債二十四卷P347-350、[追7]債二十五卷P419-422、[追7]債二十	5；[追7]債二十五卷P305；[追7]債三十四卷P317) 2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債九卷P53) 2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債九卷P55) 2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債十卷P23-29(同[追7]債二十四卷P271-277)(同[追7]債二十五卷P311-317)(同[追7]債三十二卷P417-424)(同[追7]債三十四卷P323-329)) 27.經濟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2084500號函暨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設定登記表1份([追7]債十卷P49-51) 28.維銘新技有限公司章程暨股東同意書([追7]債十卷P53-55、63) 29.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699530號函暨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追7]債十卷P59-61) 30.維銘新技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債十卷P73-86) 31.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債十卷P89-90、P131-134) 32.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債十卷P95-103) 33.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追7]債十卷P209(同[追7]債二十七卷P279)(同[追7]債三十二卷P323)) 3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十四卷P295-300) 3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十四卷P327-329) 3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債十四卷P343-351(同[追7]債十六卷P107-115、[追7]債十八卷P229-237、[追7]債二十卷P5-13)(同[追7]債三十二卷P233-241)(同[追7]債三十四卷P193-201)) 37.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進項來源異常分析([追7]債十四卷P353-369(同[追7]債三十二卷P243-259)(同[追7]債三十四卷P203-219)) 38.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分析([追7]債十四卷P371-376(同[追7]債三十二卷P261-266)(同[追7]債三十四卷P221-226)) 3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債十四卷P445-452(同[追7]債二十四卷P25-32)(同[追7]債三十二卷P275-282)(同[追7]債三十四卷P235-242)) 40.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進項來源異常分析([追7]債十四卷P453-459(同[追7]債二十四卷P33-39)(同[追7]債三十二卷P283-289)(同[追7]債三十四卷P243-249)) 41.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分析([追7]債十四卷P461-464(同[追7]債二十四卷P41-44)(同[追7]債三十二卷P291-294)(同[追7]債三十四卷P251-254)) 42.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債十六卷P11-37(同[追7]債十四卷P311、[追7]債十七卷P89-90、94-98、[追7]債二十卷P387)) 43.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債十六卷P41-63) 44.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十六卷P67) 45.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十六卷P69-70) 46.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十六卷P71) 47.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十六卷P81-98(同[追7]債十八卷P175-192)(同[追7]債三十二卷P207-224)) 48.說明書暨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進銷項之發票1份([追7]債十六卷P213-317(同208-209、217-219；[追7]債十四卷P700-715；[追7]債二十卷P416-417)) 49.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申購發票查詢結果暨銷項憑證明細表([追7]債十六卷P321-335) 50.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十七卷P5-9)
---	---

七卷P343-346、[追7]債三十二卷P325-328、[追7]債三十四卷P529-532)[追7]債四十四卷P31-42(P38起具結供述)(同[追7]債四十五卷P71-83)[追7]債四十二卷P179-185(同[追7]債三十三卷P000-000(P195起具結證述)[追7]債四十五卷P000-000(P132起具結證述)[追7]本院卷二P213-221、P237)	5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十七卷P100(同P119)(同[追7]債二十六卷P463))
16.證人(銘興模具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仁宗於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債二十五卷P255-257(同[追7]債二十七卷P223-225)[追7]債二十六卷P000-000(P276起具結證述)(同[追7]債二十八卷P7-11)(同[追7]債三十三卷P203-206))	52.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債十八卷P9-50(同[追7]債十四卷P279、[追7]債二十卷P305))
17.證人(元致公司負責人)林致翔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本院中之證述([追7]債二十六卷P65-68(同[追7]債二十九卷P451-453)(同[追7]債四十五卷P151-153)[追7]債九卷P505-507(同[追7]債二十七卷P495-497)[追7]債二十七卷P493-494(同[追7]債二十九卷P449-450)(同[追7]債四十五卷P149-150)[追7]債二十六卷P000-000(P407起具結證述)(同[追7]債二十八卷P93-98)[追7]本院卷二P98-102、[追2]本院卷五P424-428、P433)	53.皆詮塑膠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債十八卷P53-70) 54.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十八卷P73-76) 55.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十八卷P77-99)
	56.說明書暨皆詮塑膠有限公司進銷項之發票1份([追7]債十八卷P343、347-471(同P215-224、[追7]債十四卷P700-715、[追7]債二十卷P335-344)) 57.皆詮塑膠有限公司申購發票查詢結果暨銷項憑證明細表([追7]債十八卷P475-482) 58.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十九卷P5-9) 59.皆詮塑膠有限公司進項來源異常分析([追7]債十九卷P11-12) 60.皆詮塑膠有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分析([追7]債十九卷P13-14) 6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十九卷P71) 62.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債二十卷P49-95(同[追7]債十八卷P195)、[追7]債十四卷P337(同[追7]債十六卷P101)) 63.維銘工業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債二十卷P103-149) 64.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卷P171-223) 65.查詢統一發票領用商號(統一編號)-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卷P317-321) 6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卷P323-326(同[追7]債二十五卷P597-600)) 67.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卷P327-328(同[追7]債二十五卷P601-602)) 68.查詢統一發票領用商號(統一編號)-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卷P401-404) 6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卷P405-406(同[追7]債二十五卷P621-622)) 70.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卷P407(同[追7]債二十五卷P623)) 71.說明書暨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進銷項之發票1份([追7]債二十卷P467-469) 72.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福錡電機實業社([追7]債二十一卷P113-118(同[追7]債二十一卷P133-138)(同[追7]債二十五卷P337-344)(同[追7]債二十七卷P265-272(同[追7]債三十二卷P307-(同[追7]債三十四卷P267-272)) 73.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一卷P243-246、債二十四卷P359-364) 74.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太權塑膠實業公司([追7]債二十一卷P279、[追7]債二十六卷P131-166(同[追7]債二十七卷P415-450)) 7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一卷P623-627(同[追7]債二十四卷P547-551)(同[追7]債二十六卷P107-111)) 76.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債二十四卷P75-113) 77.貿德工業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債二十四卷P121-167) 78.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債二十四卷P171-180(同[追7]債二十四卷P425-429))

	79.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四卷P181-195(同[追7]偵二十四卷P431-442))
	80.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四卷P293)
	81.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偵二十五卷P35-113)
	82.發善塑膠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二十五卷P121-189)
	83.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給銘興模具有限公司之發票4張([追7]偵二十五卷P265-267)
	84.銘興模具有限公司開立給發善塑膠有限公司之發票13張([追7]偵二十五卷P271-278)
	85.太玄企業有限公司開立給發善塑膠有限公司之發票28張([追7]偵二十五卷P485-495)
	86.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給太玄企業有限公司之發票7張([追7]偵二十五卷P497-500)
	87.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億能模具社([追7]偵二十五卷P571-574)
	88.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15-17)
	8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19-22)
	90.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給群泰塑膠有限公司之發票7張([追7]偵二十六卷P39-45)
	91.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給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發票4張([追7]偵二十六卷P125-126)
	92.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給太權塑膠有限公司之發票2張([追7]偵二十六卷P168-169)
	9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銘興模具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269(同[追7]偵二十八卷P5))
	94.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福錡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287(同[追7]偵二十八卷P16))
	95.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億能模具社([追7]偵二十六卷P303(同[追7]偵二十八卷P26))
	96.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兆陽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319(同[追7]偵二十八卷P35))
	97.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元致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335(同[追7]偵二十八卷P45))
	98.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追7]偵二十六卷P453-455)
	99.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追7]偵二十六卷P457-459)
	100.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471)
	10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479)
	102.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太權企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481)
	103.發善塑膠有限公司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追7]偵二十六卷P489-491)
	10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弘曜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七卷P5-7)
	10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二卷P5-8)
	106.群泰公司異常進項來源分析表([追7]偵三十二卷P9-12)
	107.群泰公司異常銷項去路分析表([追7]偵三十二卷P13-15)
	108.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二卷P33)
	109.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偵三十二卷P35-159)
	110.群泰塑膠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三十二卷P163-179)

01

	111.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追7]偵三十二卷P183-184) 112. 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追7]偵三十二卷P185-198) 113. 群泰塑膠有限公司銷項憑證 ([追7]偵三十二卷P441-442) 11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1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0002813號函暨所附「群泰塑膠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 ([追7]偵三十三卷P139-145) 1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5號函暨所附「維銘新技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 ([追7]偵三十六卷P65-70) 11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2號函暨所附「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 ([追7]偵三十九卷P113-121) 1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1號函暨所附「皆詮塑膠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 ([追7]偵四十卷P111-117) 1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29號函暨所附「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 ([追7]偵四十一卷P111-116) 1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0號函暨所附「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 ([追7]偵四十二卷P225-230) 120.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福錡電機實業社 ([追7]偵四十五卷P141-144) 12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福錡有限公司 ([追7]偵四十五卷P145-148) 122. 查詢統一發票領用商號(統一編號)-群泰塑膠有限公司 ([追7]偵四十七卷P87-91) 1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29號函暨檢附之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計算表 ([追7]本院卷一P541、P547-549) 12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0號函暨檢附之「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計算表」 ([追7]本院卷一P543、P551-579)
--	--

02 附表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發善公司取具
04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逃漏稅額(元)
1	103年9-10月	10310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5,089	754	有	0
				折讓或退回	-2,535	-127		
				小計	12,554	627		

05 附表七、罪數
06

編號	被告	條文	刑度	罪數
----	----	----	----	----

01

1	辛○○ [發善、 弘曜] 負責人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3月 (得易科罰金)	51
		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月 (得易科罰金)	29

02 附表八、卷目對照表

03

1. [追7]調查卷-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南市機法一字第10966533170號卷(影卷)(同[併1]、[併2]、[追2]、[追4]調查卷)
2. [追7]偵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一)(影卷)(同偵一卷)
3. [追7]偵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二)(影卷)(同偵二卷)
4. [追7]偵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三)(影卷)(同偵三卷)
5. [追7]偵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四)(影卷)(同偵四卷)
6. [追7]偵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五)(影卷)(同偵五卷)
7. [追7]偵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六)(影卷)(同偵六卷)
8. [追7]偵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七)(影卷)(同偵七卷)
9. [追7]偵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八)(影卷)(同偵八卷)
10. [追7]偵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九)(影卷)(同偵九卷)
11. [追7]偵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6379號偵查卷宗
12. [追7]偵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6號偵查卷宗(影卷)

13. [追7]偵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433號
偵查卷宗(影卷)(同[併2]偵五卷、[追4]偵十二卷)
14. [追7]偵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041號
偵查卷宗
15. [追7]偵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398號
偵查卷宗(卷一)
16. [追7]偵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398號
偵查卷宗(卷二)
17. [追7]偵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5號
偵查卷宗(卷一)
18. [追7]偵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5號
偵查卷宗(卷二)
19. [追7]偵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6號
偵查卷宗(卷一)
20. [追7]偵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6號
偵查卷宗(卷二)
21. [追7]偵二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號
偵查卷宗(卷一)(同[併3]偵一卷)
22. [追7]偵二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
號偵查卷宗(卷二)(同[併3]偵二卷)
23. [追7]偵二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
號偵查卷宗(卷三)(同[併3]偵三卷)
24. [追7]偵二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
號偵查卷宗(卷四)(同[併3]偵四卷)
25. [追7]偵二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95
號偵查卷宗
26. [追7]偵二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96
號偵查卷宗(卷一)(同[併3]偵五卷)
27. [追7]偵二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96
號偵查卷宗(卷二)(同[併3]偵六卷)

28. [追7]偵二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876號偵查卷宗(卷一)
29. [追7]偵二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876號偵查卷宗(卷二)
30. [追7]偵二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155號偵查卷宗(卷一)
31. [追7]偵三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155號偵查卷宗(卷二)
32. [追7]偵三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263號偵查卷宗
33. [追7]偵三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3號偵查卷宗(卷一)
34. [追7]偵三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3號偵查卷宗(卷二)
35. [追7]偵三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4號偵查卷宗(卷一)
36. [追7]偵三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4號偵查卷宗(卷二)
37. [追7]偵三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40號偵查卷宗
38. [追7]偵三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989號偵查卷宗
39. [追7]偵三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990號偵查卷宗
40. [追7]偵三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802號偵查卷宗
41. [追7]偵四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803號偵查卷宗
42. [追7]偵四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85號偵查卷宗

43. [追7]偵四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86號偵查卷宗(卷一)(同[併3]偵七卷)
44. [追7]偵四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86號偵查卷宗(卷二)(同[併3]偵八卷)
45. [追7]偵四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186號偵查卷宗
46. [追7]偵四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187號偵查卷宗(同[併3]偵九卷)
47. [追7]偵四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529號偵查卷宗
48. [追7]偵四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13號偵查卷宗
49. [追7]偵四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14號偵查卷宗
50. [追7]偵四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133號偵查卷宗
51. [追7]偵五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134號偵查卷宗
52. [追7]本院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刑事卷宗(卷一)
53. [追7]本院卷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刑事卷宗(卷二)
54. [追7]本院卷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刑事卷宗(卷三)